

宣教卫生工作与逻辑

主编

邹玉 叶广文

吉林大学出版社



医药学院610 2 01440373

宣教卫生工作与逻辑

顾问	赵凡夫		
主编	叶广文	邹玉	
副主编	沈竹音	伊长久	郝文祥
	李钰瑛	梁慧华	杨铭岩
	胡增祥	江洪涛	



吉林大学出版社

编 委:

沈竹音	伊长久	李钰璞	杨铭岩	梁慧华
江洪涛	郝文祥	胡增祥	邹 玉	叶广文
徐国军	安丰广	张 玲	孙伟侠	朱良才
刘晓莉	夏玉芝	高向均	许志宇	沈锦生
关德民	张 哲	王心起	姜德福	仇福华

宣 教 卫 生 工 作 与 逻 辑

主 编 叶广文 邹 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 29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1991 年 8 月 第 1 版
印张:7.5 1991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字数:167 千字 印数:1—5000 册

ISBN 7-5601-0934-9/B·45

定价:3.50 元

编者的话

《宣教卫生工作与逻辑》一书是由河北、吉林、陕西、天津、山东、四川、广西等省(区、市)部分同志编撰的逻辑应用专著。本书力图从宣传、教育、卫生三个方面就有关具体工作中的逻辑思维问题予以研究和探索。联系工作实际,具体地分析了普通逻辑的应用问题和工具性特点,这对人们正确地进行逻辑思维,自觉地做好本职工作是大有裨益的。同时,该书也是其它党政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的政工人员和其他各类专业人员学用逻辑的理想参考书,也可供大中专院校学生、党校学员和各类成人函授学员学习使用。

本书由叶广文、邹玉主编。沈竹音、伊长久、郝文祥、李钰瑛、梁慧华、杨铭岩、胡增祥、江洪涛为副主编。编委除主编和副主编外,还有:徐国军、安丰广、张玲、高向均、孙伟侠、朱良才、刘晓莉、夏玉芝、许志宇、姜德福、沈锦生、关德民、张哲、仇福华、王心起。

中共中央党校副教授王贵秀老师非常关心本书的编写工作,并对书稿有关方面提出许多建设性意见。桦甸市委宣传部赵凡夫部长为本书顾问。统稿定稿过程,吉林化公司的李钰瑛协助主编做了部分书稿的修改工作。吉林铁路分局的胡铁臣、吉林市医院的孙伟侠参加了部分书稿的文字整理工作。桦甸市委宣传部的崔亚琴、慕秀芬和吉林市广播电台的关德民,以及吉林市公安局的申淑艳等同志,分别为本书的顺利问世做

了一些有益的工作。同时,各位编者所在单位、吉林大学出版社和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有关领导和同志,对本书的出版都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大力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和探索性质,有益于普及和应用逻辑知识,有助于提高人们的逻辑思维素质和工作水平。但是由于我们自身水平所限,对书中涉猎到的一些内容研究的还不够深透,因此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望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编者所在单位分别是:

河北省委党校、吉林市委宣传部、桦甸市委宣传部和广播局、陕西汉中地委党校、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医校、吉林市经委、吉林化公司党办和职工医院、四川成都市委第二党校、吉林市委统战部、吉林市妇联、广西荔浦县委党校、吉林市广播电台、吉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天津大港油田党校、吉林市第17中学、山东烟台市委党校、吉林市医院、吉林市工业经济学校、吉林市第一实验学校、吉林市第二实验学校、吉林市第29中学、吉林市中心医院、吉林市委党校。

1991年6月·于吉林市

目 录

演讲与逻辑推理.....	(1)
论辩与逻辑方法.....	(6)
说理艺术与逻辑	(15)
理解与逻辑思维	(28)
企业宣传与逻辑	(34)
形势教育与逻辑	(48)
统战宣传与逻辑	(55)
妇联宣教与逻辑	(65)
新闻导向与逻辑	(72)
文学创作与逻辑	(89)
文艺评论与逻辑	(98)
文艺欣赏与逻辑.....	(107)
中学教学与逻辑.....	(114)
函授管理与逻辑.....	(127)
自然语言表达与概念.....	(135)
文章谋篇布局与逻辑.....	(150)
议论文写作课与逻辑.....	(157)
中国革命史教学与逻辑.....	(161)

医院人事管理与逻辑.....	(171)
临床诊断与逻辑规律.....	(179)
中医望闻问切与逻辑.....	(186)
x 线诊断与逻辑论证	(194)
外科急腹症的诊断与推理、论证	(202)

附 录：

一、工作决策与逻辑	(208)
二、逻辑方阵图的应用推广	(217)
三、概念内涵外延理论浅析	(224)

演讲与逻辑推理

演讲是宣传的一种重要形式和手段。一个好的演讲不仅需要鲜明的主题、丰富的内容、生动的修辞手法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还要讲究合乎语法和符合逻辑,其中能否恰当地应用逻辑(本文特指普通逻辑)知识则是关系到演讲成败的大事。演讲做为—门学问,它有其自身特点和规律。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一个成功的演讲其过程本身也就是成功的应用了逻辑的过程,尤其少不了成功地运用逻辑推理去表达思想,论证主题,使演讲收到了事半功倍的宣传效果。

一、逻辑力量可以增强演讲效果

演讲工作就其形式和内容来讲,外延是比较大的。但是不管何种形式和内容,离开正确的逻辑推理,就不可能收到“表之于外”、“达及他人”的效果,也就不可能实现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和组织群众的目的。

推理是在概念构成判断的基础上扩展而成的,它是由一个或几个已知判断推出一个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

让我们先看下面的一个例子:

一九四一年六月,当希特勒法西斯军队以嚣张气焰横扫欧洲大地,并向苏联发动进攻的时候,斯大林为了坚定苏联人民的必胜信念,戳穿德国法西斯“不可战胜”的神话,他发表了一篇广播演说:

“历史证明，无敌的军队现在没有，过去也没有过。拿破仑的军队曾被认为是无敌的，可是这支军队却先后被俄国的、英国的和德国的军队击溃了。在第一次帝国主义战争时期，威廉的德国军队也曾被认为是无敌的，可是这支军队曾经无数次败在俄国军队和英法军队的手中，终于被英法军队击溃了。对于现在希特勒的德国法西斯军队也应当这样说。这支军队在欧洲大陆上还没有遇到过重大的抵抗。只有在俄国领土上，才遇到了重大抵抗，既然由于这种抵抗，德国法西斯的精锐师已被我们红军击溃，这就是说，正象拿破仑和威廉的军队被击溃一样，希特勒法西斯军队也是能够被击溃的，而且一定会被击溃的。”斯大林的这段演说词不但是一篇反映战争规律、增强斗志、鼓舞士气的优秀演说，而且也是一个充满逻辑力量的完整推理过程：斯大林在演说中就运用了一个类比推理。正象他对列宁演说的评价一样：“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燥，但是能紧紧地抓住听众，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象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他本人的演说也是如此。由此可见，在演讲工作中巧妙娴熟地应用推理，不仅是发表意见、阐明事理的有效工具，也是论战中戳穿诡辩、批驳谬误的强大武器。

二、演讲效果依赖推理方式的正确运用

推理在演讲中的应用要比概念、判断复杂得多。应用推理要遵守其各种推理形式的规则是毋庸置疑的，如果不把握这一条也就无法进行推理。但是，正象判断的应用必须把握其确

定性的要领一样，推理也必须根据演讲工作的客观需要，根据客观事物发展的条件选择适当的推理形式。比如：

一九三四年，中央警卫团的编制划归军委，由叶剑英同志分管。当时警卫团的大多数同志都是从战斗部队抽调的经过长征考验的老同志。由于改变了工作环境，同志们普遍不安心于警卫工作，还想重返前线，参加战斗。叶剑英同志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在离枣园三、四里路的侯家沟召开了一次全团大会，并在会上讲了话。他说：

“中央警卫团应该改名，不叫警卫团，叫‘钢盔团’。‘钢盔团’干什么的？钢盔是保护脑袋的！中央警卫团是保护全党的脑袋——党中央的，所以应该叫它‘钢盔团’，你们说对不对？”

“对！”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人没有脑袋行不行呀？”

“不行！”大家又齐声回答道。

“你们都是英雄好汉，到前方去可以杀千百个鬼子，但是没有党中央来领导抗战，能不能把鬼子打出去？”

“不能！”大家坚定地回答。

于是，叶剑英同志大声宣布：“谁再不安心警卫团工作，叫他到办公室找我，我们来谈‘这个’道理！”

通过叶剑英同志这么一讲，大家无话可说，都安下心来做警卫工作。何以如此？就是叶剑英同志在讲话中巧妙地应用了一个类比形式的推理。试想，叶剑英同志讲话时如果不是运用类比推理，而改用一个假言推理，又会是一种什么结果呢？

“同志们，只要是一个革命战士就应听从党的话，党叫干啥就干啥。你们都是经过长征考验的革命战士，党把你们放到警卫工作的岗位，你们就应安心工作，不能再想别的！”

如果叶剑英同志运用这种推理形式去进行教育，虽然大

道理讲得很清楚,但是不如类比推理那样生动、形象、更有说服力。所以说,演讲时不但要把握总体的思路,安排好行文及说话的层次,还要根据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推理形式,才能达到预想的演讲效果。

有这样一件事也足以说明这个道理的:

某机关一位主要领导因年事已高,加之群众意见较大,组织上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决定其退居二线。这位领导听说后牢骚满腹:“我是年岁大了点,文化低了点,但实践经验和工作经验还是有的么?革命几十年,没有功劳还有苦劳么,就这么退下去,我想不通!”做这样一位领导的思想工作,难度显然是很大的,弄不好,恐怕几个回合都不会奏效,只好军令如山倒才能了事。然而那位奉命前来做其思想工作的组织部同志,却马到成功。他说:

“不错,我们这些人,过去的确做过不少工作,吃过不少苦。但我们还有一个责任:就是培养接班人。恕我直言。在我们领导下的一些人,如果至今还没有人胜任我们的工作,那就说明我们是不称职的;如果有人能胜任我们的工作,而且能比我们做得更好,那我们还有什么必要去争这份热情呢?”

经他这么一说,那位领导哑口无言,自动地退居了二线。这位领导为何哑口无言,关键就在于组织部的这位同志在做思想工作时运用了一个“二难推理”,将其展开就是下面这样一种形式:

◇ 如果没有人胜任你的工作,那么你就是不称职的,该退二线(因为你没做好培养人的工作);

如果有人胜任你的工作,那么你正好该退二线;

在你的部下里,或者无人胜任你的工作,或者有人胜任你的工作,

总之，你或是不称职的，或者没有必要去争这份热情。（即，你都得退居二线。）

组织部的同志谈话论理正是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做了一个二难推理，使那位领导只好服务组织决定。可见，根据不同的情况选用不同的形式进行推理，往往会使你收到出奇制胜的效果。

三、逻辑错误可以导致演讲失败

尽管你选用了合适的推理形式，但是，如果不遵守逻辑规则，也会犯错误。下面的例子就是错误的推理：

“社会上的流氓留胡子，我们有些同志也留胡子；社会上的流氓穿牛仔裤，我们有些同志也穿牛仔裤；社会上的流氓动不动下馆子，我们有些同志也爱下馆子。这与流氓有什么两样？”

这也是一个类比推理，选用这种形式是无可非议的。问题在于这位领导在进行类比时，武断、机械，没有把握其本质属性，两个类比对象没有什么必然联系，仅仅是两个对象之间有某些相同点，根据这些表面上的相似之处，而轻率地得出结论，势必犯机械类比的错误，其结论是不可靠的。

总之，在演讲工作中，离不开逻辑推理，这一点，不管你承认与否，意识到与否，问题只在运用的正确与否。演讲过程就是要通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发掘，通过逻辑推理，揭示最基本的最简单的道理，使群众在深入浅出的演讲中加深理解，变成自己的自觉行动。正是由于对逻辑推理的应用，才使我们的宣传鼓动工作可以收到预期的效果。

（江洪涛）

论辩与逻辑方法

论辩是人们常用的一种表达和交流思想的思维方法。论辩的作用旨在辩明是非,认识和坚持真理。马克思说得好:“真理是由争论确立的”^①。在思想或观点存在严重分歧的论辩中,论辩的各方通过责难问驳、据理力争,使各种不同思想争高竞长,最终辩明是非,维护真理。

实践告诉人们,论辩的过程,实际上就是证明和反驳的过程,而反驳可以理解为是一种特殊的证明,就是根据已知为真的某一判断去确定另一判断真假的思维过程。在论辩过程中利用反驳这个逻辑武器,可以有力地驳斥谬论、揭露诡辩。

在反驳中,反驳论题是最重要的。限于篇幅,本文仅从逻辑学的角度,谈谈几种逻辑方法在论辩中的运用。

一、归谬法在论辩中的运用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一书中,曾就马尔提出的“语言是生产工具”的谬论,进行了尖锐的批判。他说:“生产工具生产物资资料,而语言则什么也不生产,……假如语言能够生产物质资料,那么夸夸其谈的人就会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显而易见,夸夸其谈的人不会成为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所以语言不能生产物质资料,因此,语言不是生产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一集,第567页。

具。斯大林批驳马尔运用的反驳方法就是归谬法。从上例不难看出,归谬法的论证过程是:以退为进、导入荒谬,反戈一击、驳倒对方。也就是说,为了驳倒对方的论题,先假设对方论题成立,然后加以引申,引出荒谬的结论,以便论证对方的论题是假的,从而驳倒对方的论题。从运用推理形式看,是以对方论题为前件(理由),推出荒谬的后件(推断),然后根据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规则,否定后件必然否定前件,从而论证了对方论题的虚假。

用公式表示:

如果 p , 那么 q ,

非 q ,

所以, 非 p 。

如果我们再详细分析的话,论辩中常用的归谬法有如下三种形式:

第一种从对方的论题中推导出虚假的结论,再根据充分条件假言推理的否定式,否定对方的论题。

列宁在驳斥经验主义者关于“物体是感觉的复合”的谬论时指出:“经验批判主义者对我们说,物体是感觉的复合,马赫象贝克莱一样,硬要我们相信:如果超出这一点,认为感觉是物体作用于我们感官的结果,那就是形而上学,就是没有意义的多余的假定等等。但头脑是物体,那么,头脑也不过是感觉的复合。结果是,我(我也无非是感觉的复合)依靠感觉的复合去感觉感觉的复合。多妙的哲学!”^①。

列宁的反驳过程如下: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页。

如果“物体是感觉的复合”，那么我（我也无非是感觉的复合）依靠感觉的复合去感觉感觉的复合。”后者是荒谬的判断，必然推出前者是虚假的，从而有力地批判了经验批判主义者的谬论。

第二种从对方的论题中推导出与其矛盾的结论，再根据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式，推翻对方的论题。

例如：古希腊学者克拉底鲁宣称：“我们对任何事物所作的肯定或否定都是虚假的”。亚里士多德反驳说：“克拉底鲁的话等于说：‘一切命题都是假的，而如果一切命题都是的，那么，这个‘一切命题都是假的’命题也是假的。”这就得出“并非一切命题都是假的”是真的，而“一切命题都是假的”是假的。这就是运用了归谬法的形式反驳了克拉底鲁。

第三种从对方的论题中推导出两个相矛盾的结论，再根据矛盾律驳倒对方的论题。

众所周知，自相矛盾的论题是虚假的。如果从对方的论题中推导出自相矛盾的论题，那么，无需再用事实去检验，就可以驳倒对方的论题。因而这是一种既有力又经济的反驳方法。

例如：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对于“物体越重下落速度越快”这一观点的反驳，就是巧妙地运用了这种归谬法形式。伽利略指出：如果一块轻石头 A 加在一块重石头 B 上下落，那么根据“物体越重下落速度越快的断定，就会导致两个矛盾的结论：一是(A+B)比 B 重，因此，(A+B)的下落速度比 B 快；二是速度慢的 A 加在速度快的 B 上会减低 B 的下落速度，因此，(A+B)的速度比 B 慢。所以“物体越重下落速度越快”是假的。从此，这个长时期被认为是“真理”的传统观念，就这样被伽利略轻松地驳倒了。

二、矛盾法在论辩中的运用

矛盾法和归谬法一样，也是反驳论题的一种方法。说起矛盾法，人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韩非的著名寓言“自相矛盾”。故事中的反驳者就是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矛盾法进行反驳，使那个自吹“吾盾之坚，物莫能陷也”，“吾矛之利，于物无陷也”的楚国商人，陷入自打嘴巴的窘境。可见矛盾法就是揭露对方论题的逻辑矛盾，从而证明对方论题虚假的一种方法。

矛盾法常用的推理形式主要是二难推理（也叫做假言选言推理）。它的特点是，一方说出具有两种可能的前提，使对方不论肯定或否定其中的哪一种可能，结果都会陷入进退维谷、左右为难的境地。

矛盾法可有如下四种形式：

第一种是在前提中肯定假言判断的前件，结论肯定后件。在这种形式中，两个假言前提有不同的前件，但有相同的后件，因而肯定哪个前件，都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它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如果 p ，那么 r ，

如果 q ，那么 r ，

p 或者 q ，

所以， r 。

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济批判主义》一书中痛斥经验批判主义者的“要素”说明，就采用了一个二难推理。列宁说：“‘要素’是什么呢？以为造出一个新字眼就可以躲开哲学上的基本派别，那真是小孩子的想法。如果象一切经验批判主义者，如

马赫、阿芬那留斯、彼得楚尔特等等所说的那样，‘要素’是感觉，那么，先生们，你们的哲学就是妄图用一个比较‘客观的术语来掩饰唯我论真面目的唯心主义’。如果要素不是感觉，那么你们的这个‘新字眼’就根本没有什么意思，它只不过是大肆吹嘘的空话而已”。（《列宁选集》第2卷第50—51页）列宁在这段论述里运用了一个省略式的二难推理，其语言表达形式非常灵活、巧妙，一针见血地指出经验批判主义的唯心主义本质。

第二种是在前提中否定假言判断的后件。它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如果 p ，那么 q ，

如果 p ，那么 r ，

非 q ，或者非 r ，

所以，非 p 。

在这个形式中，两个假言前提的后件不同，但有相同的前件，因而不论否定哪个后件，结果总是否定了这个前件。例如，某法官在受理一个刑事案件（杀人案）时，被认定的案犯对案事全部“供认”不讳。但这位法官接过案子后，觉得人命关天，需要慎重，既使“案犯”全部“供认”，也不能轻率做出判决，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用事实说话。他在重新审理过程中，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找到了两个疑点：一是，“案犯”与被害并没有什么利害冲突，而且关系尚好；二是查实案发时间，“案犯”并没有在现场的条件，而且远离现场上千里。对此，他作出如下推理：“如果认定某是案犯，那么他应有作案因素；如果认定某是案犯，那么他应有作案时间；某或者没有作案因素，或者没有作案时间，所以，某不是案犯。”结论是无可辩驳